

<<版权法与因特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版权法与因特网>>

13位ISBN编号：9787500079910

10位ISBN编号：7500079915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米哈依·菲彻尔、菲彻尔、郭寿康、万勇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9-01出版)

作者：(匈) 菲彻尔 著
郭寿

页数：1158

译者：相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版权法与因特网>>

前言

1996年12月20日晚至21日凌晨，国际社会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部签署了两个新条约。这两个条约的正式名称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不过，国际传媒将它们简称为“因特网条约”。

制定这两个条约的目的是为了对数字技术——尤其是全球性的因特网——给版权和相关权带来的挑战作出适当的回应。

从这一点来看，国际传媒将这两个条约称为“因特网条约”是很有道理的。

由于准备工作十分充分，而且在外交会议主席、肯尼亚大使埃斯特·姆谢·托尔(Esther Mshai Tolle)的卓越领导下，在第一委员会主席佐卡·兰蒂斯(Jukka I.

iedes)和第二主要委员会主席奎多·费尔南多·西尔瓦·索雷斯(Guido Fernando Silva Soares)的精心指导下，各代表团在外交会议上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磋商，最终外交会议通过了这两个条约。

这两个条约的措辞有一定的弹性，而且是在平衡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制定，因此我们相信它能够有效地应对数字技术给版权和相关权带来的挑战。

<<版权法与因特网>>

内容概要

主要论述了自1971年《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的尼泊尔公约》进行最后一次修订到1996年缔结《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这个条约统称为“因特网条约”）期间，国际版权与邻接权领域所发生的重要变革。

《版权法与因特网(套装上下册)》对“因特网条约”的所有条款逐一进行了详细分析。此外，《版权法与因特网(套装上下册)》还讨论了美国、欧盟以及日本加入“因特网条约”之后，对该条约的实施情况。

《版权法与因特网(套装上下册)》作者米哈·菲彻尔博士自1985年开始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作，先后担任版权部部长以及负责版权事务的助理总干事。

正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前任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所言，“鉴于菲彻尔博士在20世纪最后25年中密切参与了所有重要的国际版权制度的发展活动，在筹备和缔结“因特网条约”的过程中也起到了重要作用，因此，《版权法与因特网(套装上下册)》具有独一无二的价值。

<<版权法与因特网>>

作者简介

作者：(匈牙利)米哈依·菲彻尔(匈牙利)菲彻尔 译者：相靖 合著者：郭寿康 万勇米哈依·菲彻尔博士，匈牙利版权委员会主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前助理总干事。

先后担任匈牙利版权局副局长、局长，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副主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部部长以及负责版权事务的助理总干事。

在筹备、谈判以及缔结“因特网条约”的过程中，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

著有《版权与相关权的集体管理》、《WIPO管理的版权与相关权条约指南及版权与相关权术语汇编》、《版权法与因特网》等著作。

菲彻尔博士能讲英文、法文、匈牙利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并能阅读德文、意大利文和葡萄牙文。

译者及校者简介：郭寿康，男，1926年出乍，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版权与邻接权讲座教授，(澳)迪肯大学兼任教授，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名誉教授，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副会长，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

万勇，男，1981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讲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德国马克斯一普朗克知识产权法、竞争法与税法研究所访问学者。

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十余篇，其中被SSCI收录三篇。

译著有《WIPO因特嘲条约评注》。

相靖，女，1970年出生，对外经济贸易人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1994 - 2002年在中陶外文局《今日中国》杂志社英文部工作。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多篇，译著有《剑桥高级应用语法》、《WIPO因特网条约评注》等。

<<版权法与因特网>>

书籍目录

译序作者中译本序英文版序前言第一部分 1971年以后版权与相关权国际规范的发展第一章 1971年至1996年间的国际版权与相关权翻度：“指导发展”与出现的新规范A.“指导发展”时期B.GATT和WIPO同时开展的筹备工作，以及TRIPs协定的缔结C.TRIPs协定缔结以后及“数字议程”的出现，筹备工作加速进行第二章 外交会议A.引言B.举步维艰、久拖不决的外交会议C.制定“专门协定”的外交会议D.TRIPs协定对外交会议的积极与消极影响E.形成“议定声明”的外交会议F.以欧共体为中心的外交会议G.未完成任任务的外交会议第二部分数字议程第三章 “数字议程”——数字环境下的复制权A.历史背景B.“指导发展”时期C.召开外交会议之前的筹备工作D.外交会议第四章 “数字议程”——适用于交互式传输的权利：“伞形解决方案”A.引言B.历史背景：发行权C.历史背景：向公众传播权（以及其他类似的与复制无关的权利）D.历史背景：“提供”的含义E.“指导发展”时期F.外交会议召开之前的筹备工作G.外交会议第五章 “数字议程”——数字环境下的限制与例外A.术语和范围R历史背景C.“指导发展”时期D.召开外交会议之前的筹备工作E.外交第六章 “数字议程”——技术保护措施和第三部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评析第七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的实质性条款第八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的实质性条第九章 WCT和WPPT的行政条款和最后条第四部分 外交会议之后的发展第十章 加入WCT和WPPT以及继续“未完成的工作”附录附录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附录二 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的议定声明附录三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附录四 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的议定声明附录五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附录六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附录七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节选）附录八 索引

章节摘录

A. “指导发展”时期(1)引言(a)基础：伯尔尼/罗马制度1.01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以下简称《伯尔尼公约》）自1886年缔结以后，到“孪生修订”（1967年在斯德哥尔摩和1971年在巴黎进行的修订）发生以前，通常都是很有规律地修订：基本上每20年修订一次——1896年在巴黎、1908年在柏林、1928年在罗马、1948年在布鲁塞尔进行修订。

一般而言，召开《伯尔尼公约》修订会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应对新技术的发展（例如录音技术、摄影技术、无线电广播技术、电影技术、电视技术）。

1961年，国际社会在罗马缔结了相关权（或邻接权）领域的第一个具有“先驱性质”的条约——《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以下简称《罗马公约》）该条约迄今为止，还从未修订过。

不过，自它缔结之后，国际社会在相关权领域又缔结了另外两个条约：1971年日内瓦《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以下简称《录音制品公约》）^o以及《关于播送由人造卫星传播载有节目的信号的公约》（以下简称《卫星公约》）。

缔结这两个条约的目的，是为了协调各种不同的法律制度。

因为一些国家的法律制度——主要是普通法系国家，尤其是美国——由于其本身所具有的特征，使得这些国家无法加入《罗马公约》。

此外，缔结这两个条约，还为了解决一些特殊问题：打击日益泛滥的录音制品的盗版行为，以及非法截取和传播通信卫星传输的节目信号的行为（这电是一种盗版活动）。

<<版权法与因特网>>

编辑推荐

《版权法与因特网(套装上下册)》：外国法律文库。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